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已由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。

一、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内容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 2,230,369,830.14 元（未经审计）。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度中期分红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020,818,873 股，以此为基数计算，合计派发现金 102,081,887.30 元（含税）。

如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股东大会授权情况

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，制定和实施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中期分红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